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方案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（1）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/人（含税），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；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领取薪酬。

（3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1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9日，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3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1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；
3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